|  |
| --- |
| 臺北市信義區民俗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|
| 受理日期 |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 |
| 類 別(請勾選) | □國中組 □高中（職）組 □大專組 |
| □家境清寒類 □身心障礙類（ 障礙） |
| 學 生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家 長 姓 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住址 | 戶藉地址(住址請填寫完整)臺北市信義區 里 |
| 行動電話 |  | 通訊地址：□同戶藉地址 |
| 就 讀 學 校 | 科 系 年 級 | 學業成績 | 操行成績(無則免填) | 體育成績 |
|  |  |  |  |  |
|  ※必填家庭狀況（清寒原  因、特 殊狀況 等） | 申請人(本人)： (簽 章) |
| (請勾選)申請文件 | □成績單 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申請日  期或列印日期須111年度1月以後)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臺北市特殊教  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。申請人為家境清寒者：應檢附下列其中之一之證明文件：□生活照顧戶證明（低收入戶之行政處分、總清查核定通知書、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、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卡APP系統畫面等其中之一之影本） □里辦公處清寒證明 ※ (所有證件請影印在A4紙上，不要裁成小張紙)。 |
| 審查結果(申請者免填) | 初 審 | 複 審 |
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附註事項 |  |
|  申請日期： |  年 月 日 |